

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書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為了更好地履行職責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在轄下設立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(「戰略委員會」)，主要負責確定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，制訂公司的戰略規劃，監控戰略的執行，適時調整公司戰略和管治架構，組織審查公司擬投資的項目，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。
- 第2條 戰略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專業委員會，是非常設機構，對董事會負責。
- 第3條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書(「本職權書」)對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做出明確說明與界定，是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據。
- 第4條 戰略委員會應以本職權書為依據，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，履行職責，向董事會做出報告及提出建議，協助董事會完成相關工作，以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、報告水平、透明度及客觀度。

第二章 成員

- 第5條 戰略委員會由董事會批准設立，由五名成員組成，成員內包括董事長、其他在公司任職的董事以及獨立董事至少各一名和社會人士。
- 第6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運作特點，具有一定的市場敏銳感和綜合判斷能力，瞭解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走向及國內外經濟、行業發展趨勢。
- 第7條 戰略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，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兼任。
- 第8條 委員會成員三年一屆，定期換屆。委員任職時間應儘量與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員會換屆時，一般應至少有一名新任委員。

第9條 根據《董事會專項費用管理辦法》，委員會成員召開正式會議時享受會議津貼。

第10條 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得到適當的報酬，以反映各成員為委員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。公司應當就報酬事宜與委員會訂立書面合同，並經董事會批准執行。

第三章 職權範圍

第11條 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書內行使職權，向董事會負責。委員會無權取代董事會行使決策管理的職能。

第12條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包括：

- 1、 提出公司戰略發展的構想，組織審查、檢討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，審議公司的戰略規劃，適時提出戰略調整計劃；
- 2、 審議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和目標，監控戰略的執行；
- 3、 制定公司的戰略評價標準、戰略評價程序及評價週期；
- 4、 確保公司收集和提供戰略信息資料的連續性、完整性；
- 5、 審議重大兼併、收購政策和轉讓公司及附屬公司產權的方案；審議重大收購或兼併其他企業的方案；
- 6、 向總經理提出項目投資管理的建議；
- 7、 審查總經理提交的投資項目進度報告；
- 8、 審查已完成投資的項目的後評價報告。

第13條 根據董事會授權權限的不同，戰略委員會擬訂的有關方案需形成報告提交董事會及 / 或股東大會批准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- 第14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時間視需要而定，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，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委員會全體成員。
- 第15條 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應當至少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可舉行。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，邀請其他董事、社會專業人士、諮詢機構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16條 公司投資發展部門是戰略委員會的工作對應職能部門，協助戰略委員會行使職權以及貫徹、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有關決策。
- 第17條 戰略委員會應建立課題制度，將有關研究報告和討論的議題形成書面報告提交董事會備案或審核。
- 第18條 委員會秘書應負責作好會議紀要，並根據需要在合理的時間內將會議紀要遞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19條 本職權書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執行。
- 第20條 本職權書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。